

附錄三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三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景昆
電話：02-23117722#2735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ckchiu@epa.gov.tw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76號4樓
受文者：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2213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簽名單、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李委員戴鳴、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陳委員尊賢、歐陽教授瑞峰、黃教授乾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綜合計畫處、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馮委員秋霞、張委員添晉、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簡委員連貴、龍委員世傑、林委員慶偉、賴委員萍(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1頁共1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2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本署4樓第4會議室
- 三、主席：李委員戴鳴 紀錄：邱景昆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 八、結論：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 1、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4頁~2-7頁所附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結果為2年前背景資料，應以最新施工交通噪音監測資料進行模擬比較，應予更新。
 - 2、本案前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議通過，並予核備，本次變更是否涉及規劃設計內容之調整，請徵詢該局意見，並依其意見辦理。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 附帶決議：本案因設計變更土方外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依法處理。

九、散會(下午3時5分)。

附件 綜合討論 (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一、李委員載鳴

- (一) 請說明新增土方量之施作期程，以規劃清運交通量車次增量。
- (二) 請將用途容積及樓地板面積變更詳細數字列入對照表(簡報 15 頁)。
- (三) 機車停車位調整，請說明是否符合法定席位(由法定 622 變更為法定 614 席)。
- (四) 污染量估算變更亦請列表對照說明。

二、陳委員尊賢

- (一) 整本報告之數據太精準，是否有考量準確性(如 1,320、132、13.2)及真實性，尤其是將來運轉評估值。有效數字 3 位數應已足夠。
- (二) 目前新增地中壁及扶壁，請補充挖多深、多寬、多長，如何計算？
- (三) 請補充污水量改變之詳細計算資料。

三、歐陽教授囑暉

- (一) 原機車位除法定外，自設 5 席，本次變更仍依法定外，自設仍應維持 5 席。
- (二) 現今大樓結構體已全部完成，才再要增設地中壁及扶壁，而增土方量 9,321.44 m³，是原估計不足，或是才要再增設，宜說明清楚，故是變更原設計？還是變更土方量？
- (三) 引進人數減少 160 人，污水量減少 32.45CMD，如何估出？應交待。
- (四) 施工期間有無不符承諾項目，宜加說明。

四、黃教授乾全

- (一) 請說明 P2-4 表 2-3 中之資料來源日期，確認是否超過二年之規定期限，表 2-4 係原核准之資料，表 2-5 係本次變更之資料，惟其背景音量為何相同？
- (二) P2-5 表 2-5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之評估係採 Cadna-A 模式，請補充模式之輸入參數資料。
- (三) P2-7 表 2-7 中，Q1、Q2、M，請依評估公式列入公式參數中，同時評估公式請比照 2.5.1 節原核准內容列出。

五、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空污部分：

- (一) 變更後，施工期間請開發單位確實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落實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 (二) 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應要求使用合格油品，以維護附近空氣品質。
- (三) 建議運輸車輛以主動到檢方式通過本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以確保符合排氣標準。
- (四)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司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其中第五批鍋爐蒸汽產生程序公告條件：同一公私場所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引擎，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汽蒸發量二公噸/小時(含)以上，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 (五) 依據上開公告知之第四批乾洗作業程序「(1)使用四氯乙烯有機溶劑，從事乾洗作業者；(2)使用石

油系等有機溶劑，從事乾洗作業程序，且期廠房面積大於五十平方公尺以上及乾洗設備之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之工廠者。」及第七批「使用石油系有機溶劑，從事乾洗作業，且同一公私場所中所有乾洗機乾洗衣物總容量達一千公升/年以上者」。若公司裝設上述設備且達公告條件，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申請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領有許可證後方可進行操作。

(六) 依據本市產業發展局公告「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 8 規定：工商業新設或汰換之鍋爐，其總蒸汽蒸發率每小時二公噸或總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千卡以上者，應設置燃氣系統或其他節能之熱交換系統。

(七) 噪音部分：施工時請使用低噪音工具，並落實環境保護對策，確實執行噪音防制措施及採取適當工法，以降低噪音量，維護施工周邊環境及鄰近住戶之安寧。

(八) 惠請開發單位督促承造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治設施，並注意各項污染防治設施之保養，避免衍生公害污染，以維護環境衛生。

六、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前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倘經專案小組討論後涉及規劃設計內容之調整，請轉知設計單位另案過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事宜。

七、臺北市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後機車停車位數下降，請檢討變更後之機車

停車位數是否能滿足本身需求。

八、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一) P.1-3 之棄土方量內容「故棄土方量由原核准 118,339.41 m³變更為……」有誤，原核准棄土方量應為第一次變更內對照表所載之 132,696.06 m³。

(二) 本總隊查詢「營建業填土資訊系統」出土與收土雙向勾稽結果，本案已外運土石方量 142,018 m³，超過環評承諾量 132,696.06 m³，本總隊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一) 有關粒狀污染物逸散之防制，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營運期間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 請認養工地周邊道路，藉由洗掃方式，將排放之粒狀物清除，以維持本案開發前之環境及空氣品質。認養之道路長度及洗掃頻率，請以本案推估之每年粒狀物排放量換算，並記錄每次洗掃所去除之塵土量。進行道路洗掃時，洗掃作業參數及洗掃街車性能，請依本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辦理(資料下載網址：<http://emp.ncet.com.tw/dispPageBox/EmpCt.aspx?dsPageID=DOWNLOAD&&dbid=3852966046>)，並注意洗街過程勿濺濕人車，掃街過程不引起揚塵。

(三) 為避免土方運輸過程造成污染情事，請以封閉式(鐵板掀蓋式)或密閉式貨箱之車輛運送土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時間：102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載鳴 *李載鳴* 紀錄：邱景昆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
陳委員莉
洪委員振發
陳委員尊賢 <i>陳尊賢</i>
歐陽教授曉暉 <i>歐陽曉暉</i>
黃教授乾全 <i>黃乾全</i>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四) 於工地出入口設置錄影監視設備，監控土石運輸車輛清洗、覆蓋、路面污染及廢氣排放情形，並將監控結果(影片)，每月定期送當地環保局備查。

(五)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內容具選擇性，請明確選定施工期間將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內容，並具體、量化說明，毋需條文內容照列。

(六) 本處意見之回覆內容，請加註修正之章節及頁碼，以利核對，並將修正內容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

(七) 請新增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硫模擬增量情形，並同時繪製各污染物濃度擴散情形。

十、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十一、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十二、綜計處

本案前經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審議通過並予備查，本次變更設計內容，請徵詢該局意見。

廢棄物管理處

報表

綜合計畫處

邱孝文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文化部

許嘉郎
蔡建
陳彥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景昆
電話：02-23117722#2735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ckchu@epa.gov.tw

I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76號4樓

受文者：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396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提送「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修訂
本）案，請依說明辦理，並函送本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本
2份（含電子檔1份）至本署，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2年4月29日美福（H建）字第005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於答覆說明表示：「本案已於102年3月7日提送都
審報告書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議，所變更內容已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同意，目前辦理定稿中」，請 貴公
司補充該同意函，並納入本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本。

正本：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 1 頁 共 1 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楊智凱
電話：(02)2311-7722 #2747
電子信箱：ckyang@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51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5次會議紀錄1份，

請 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葉副主任委員欣誠、范晏委員泰基、黃委員萬翔、顏委員久榮、胡委員興華、牟委員中原、凌委員永健、李委員俊璋、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顧委員洋、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經濟部能源局、桃園縣政府、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新北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交通部觀光局、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國立臺灣大學、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廢棄物管理處、水質保護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室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楊智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234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234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卑南文化公園二期新建工程（含一期園區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和平水泥廠計畫設置微藻養殖先導型試驗場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計畫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恆春熱帶植物園暨墾丁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

一、「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計畫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請經濟部工業局將歷次承諾事項彙整後提出，再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就書面資料及現場監督辦理查核，並依法查處。

(二)本案照案通過。

(三)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規劃建立公開本署環評案件歷年監測資料及環評監督資訊之網路平台。

二、其餘洽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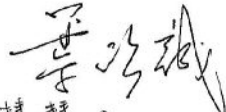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5次會議

時間：102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欣誠									
黃委員萬翔	于慧慧代								
范姜委員泰基	范柏鈞代								
胡委員興華	沈怡伶代								
牟委員中原	劉錦龍代								
顏委員久榮	朱希平代								
李委員俊璋									
凌委員永健	凌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顧委員洋



陳委員莉



洪委員振發



馮委員秋霞

陳委員尊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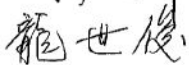
簡委員連貴



林委員慶偉



龍委員世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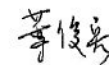
李委員載鳴

張委員添晉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葉執行秘書俊宏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法規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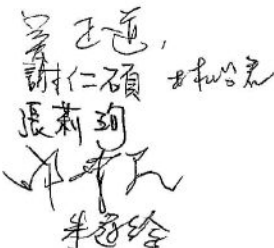
溫減管理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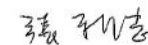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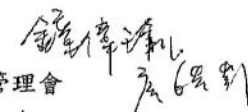
環境檢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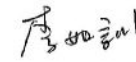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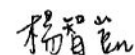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景昆
電話：02-23117722#2735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ckchiu@epa.gov.tw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76號4樓

受文者：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5801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部分影本、定稿切結書

主旨：「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經本署審核修正通過，後續應辦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1月11日觀業字第1010043129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署102年6月18日環署綜字第1020051258號書函及會議紀錄部分影本。
- 三、本案業經確認，請將「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本署102年6月18日環署綜字第1020051258號書函（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審議部分）及本函納入定稿，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7份，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一式7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署備查。
- 四、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文到之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

第1頁 共2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2頁 共2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